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被告 劉安棋

劉張秋香

被代位人兼

上一人訴訟

代理人 劉安晉

被告 劉月雲

訴訟代理人 蕭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安棋、劉張秋香、劉月雲與原告之債務人劉安晉就被繼承人劉富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安棋、劉張秋香、劉月雲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劉安棋、劉張秋香、劉月雲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被代位人劉安晉有新臺幣（下同）9萬269
02 0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迄未獲清償。劉安晉之父劉富
03 和於民國111年1月1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
04 稱系爭遺產），劉安晉與被告劉安棋、劉張秋香、劉月雲等
05 三人（下稱被告等三人）均為劉富和之繼承人而共同繼承系爭
06 遺產，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07 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劉安晉陷於無資力，卻怠於行使系
08 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行使其分
09 割遺產請求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提
10 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求為命分割系爭遺產之判決，主張按
11 附表一所示方法分割得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被告劉月雲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前則辯稱：伊同意
14 分割，就被繼承人劉富和之不動產部分沒有意見，惟存款部
15 分將用以支付喪葬費等語。

16 (二)被告劉張秋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前則到庭陳稱：
17 伊同意分割等語。

18 (三)被告劉安棋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其對劉安晉迄有系爭債權未獲清償，劉安晉因繼承
21 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本院
22 111年度司執果字第118743號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繼承登
23 記資料影本、土地登記謄本、稅籍資料、繼承系統表、本院
24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免稅證明
25 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31日儲字第1140022728
26 號函、大里區農會114年3月28日里農信字第1140001495號
27 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7日通清字第1140
28 011012號函、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4年3月31日總集
29 作查字第1141001466號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集中作業部114年4月2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40024903號函、
3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4年4月30日新

01 光銀集作字第1140036051號函、東勢區農會114年3月28日臺
02 中市東農信字第1140001403號函、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
03 4年7月16日(114)元股代字第202號函及第一商業銀行沙鹿分
04 行114年10月15日一沙鹿字第000037號函在卷可稽，且為劉
05 安晉、被告等三人所未爭執，堪信屬實。

06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8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
09 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10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11 使代位權。查原告對劉安晉有系爭債權迄未獲清償，劉安晉
12 無力清償欠款，為劉安晉及被告等三人所不爭執，原告主張
13 系爭債權因不能受完全清償而有保全債權必要，劉安晉迄未
14 依繼承關係行使分割共有物請求權，怠於行使權利等語，堪
15 可採取。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劉安晉之
16 遺產分割請求權，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三)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分割方法分
18 割為適當：

- 19 1.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
20 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
21 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公
22 同共有關係之消滅。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
23 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
24 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
25 象。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26 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7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8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9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30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31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01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02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03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04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05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至
06 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
07 民法第1164條前段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
08 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
09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
10 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
11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
12 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公同共有
13 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
14 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
16 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
17 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
18 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19 2. 本院審酌劉安晉與被告等三人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
20 產、存款、股票及車輛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將
21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22 有、分配，渠等對於所分得之不動產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
23 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另亦有利於
24 原告行使權利。是由劉安晉及被告等三人依附表二所示應繼
25 分比例分配取得，符合公平，應屬妥適。基上，本院認依附
26 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系
27 爭遺產，應較符合全體共有人利益而為適當。

28 四、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30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31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1 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各繼承人對於
02 繼承之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為具有財產價
03 值之權利，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不因
04 債權人得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共同共有權利而受影響(最
05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請求分割公
06 同共有物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屬
07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起訴，並以反
08 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
09 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
10 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臺
11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
12 、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
13 原告代位劉安晉請求分割遺產，依照上開說明，原告未將被
14 代位人劉安晉列為被告，即無不合，附此敘明。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
16 務人即劉安晉請求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並按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爰判決
18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2 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
23 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24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
25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
26 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
27 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
28 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劉安晉
29 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
30 負擔，由劉富和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
31 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劉安晉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

01 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2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03 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審酌，附此說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5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黃鈺卉

13 附表一：被繼承人劉富和之遺產暨遺產分割方法
14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里區○○ 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由劉安晉及被告依附表 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里區○○ 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同上
3	土地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同上
4	土地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同上
5	土地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同上
6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 0000000000號帳戶	新台幣4,585元 及其孳息	由劉安晉及被告依附表 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7	存款	臺灣第一銀行帳號0 0000000000號帳戶	新台幣446元及 其孳息	同上
8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號帳戶	新台幣76,798元 及其孳息	同上

(續上頁)

01

9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台幣12,983元及其孳息	同上
10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台幣84元及其孳息	同上
11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台幣16,073元及其孳息	同上
12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台幣1,085元及其孳息	同上
13	存款	臺中市○○里區○○○○○○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台幣2,066元及其孳息	同上
14	存款	臺中市○○區○○○○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台幣2,326元及其孳息	同上
15	存款	新光金	186股及其孳息	同上
16	車輛	車牌號碼： 00-0000 廠牌： 1991-馬自達-1789	1輛	由劉安晉及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劉安晉	1/4	(由原告負擔1/4)
2	劉安棋	1/4	1/4
3	劉張秋香	1/4	1/4
4	劉月雲	1/4	1/4